

上海：公务员考试6-7日举行违纪者5年内不得报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F_BC_9A_E5_c26_24210.htm 2007上海市公务员招考笔试将于2007年1月6日至7日在本市63个考点进行。昨天，上海市人事局发布考试提醒，已经报名成功尚未下载准考证的考生应及时下载，1月5日18时将截止。据介绍，今年考点分布在市中心9个区，其中徐汇区12个、卢湾区8个、静安区3个、黄浦区4个、普陀区10个、闸北区4个、虹口区12个、长宁区4个、杨浦区6个。记者获悉，已经报名成功尚未下载准考证的考生可及时登录WWW.21cnhr.gov.cn网站下载准考证，下载时请仔细阅读《考场规则》、《违纪处理规定》和《考生须知》。鉴于以往考试的情况，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还提醒广大考生，不得携带电子记事设备、寻呼机、手机等进入考场，已携带的要切断电源，并与其他文具或物品一并存放在指定位置，不得带至坐位。考试答题前要按照要求准确填写（涂）有关信息，防止漏写（涂）、错写（涂）。考试结束后经监考人员许可方能离开考场。不得将题本、答题卡（纸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，否则按严重违纪处理，五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。拟报考法院系统聘任制书记员职位的考生，在职位报名前（2007年3月1日）应参加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统一组织的《汉字速录水平测试》，并达到4级以上水平。《汉字速录水平测试》标准和办法可在“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”（www.spta.gov.cn）查询，报名咨询电话为：56334026、62580202、62932562、28196966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